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6 人，代表股份 126,347,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 股）的比例为 26.2808%。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6,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2376%；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07,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32%；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3人，代表股份207,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32%。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批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二) 审议批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三) 审议批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



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296,770	99.9596%
反对	51,000	0.0404%
弃权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296,770	99.9596%
反对	51,000	0.0404%
弃权	0	0.0000%

(六)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296,770	99.9596%	156,770	75.4536%
反对	51,000	0.0404%	51,000	24.546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韩叙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